

高雄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法制處/法制局

聯絡電話：07-74776 轉 24806/07-3373706

聯絡人：楊展嘉／林秀敏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法秘字第0990034543號

府法一字第099016176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高雄縣、高雄市「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、繼續適用及需新制（訂）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」各1份，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貴部99年4月1日台內民字第0990065665號函及99年5月10日台內民字第09900949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件業於99年6月9日提請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高雄縣政府法制處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裝

訂

線